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高雄市私立子信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03 學年第 二 學期 起至 105 學年第 二 學期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07:30 至下午 16:00；最晚可至 17:30 接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- 托育費用之優惠：2 歲至 3 歲註冊費 9 折。(首次入學)
- 托兒服務之優惠：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，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，即 17:40 接送。
 1. 累計制：每月累計至 1 小時算 115 元。(依基本工時調整)
 2. 月計制：17:40 至 18:10 算 550 元。
- 親職服務之優惠：提供員工教養資訊親或職教育講座、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。
- 其它優惠：1.首次入學贈送書包、幼兒餐袋具、圍兜代辦物品。
 - 2.首次入學贈 4 堂課徐薇英文基礎班課程+贈送太鼓或美術二則一四堂課程。
 - 3.首次參與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(國小一至六年級安親班)註冊 5 折。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負 責 人：容繼業

地 址：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



乙 方：高雄市私立子信幼兒園

負 責 人：吳振華

地 址：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735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
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高雄市私立子信課後托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03 學年第 二 學期 起至 105 學年第 二 學期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兒童課後服務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下午 16：30 至下午 19：0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- 兒童課輔費用之優惠：1. 新生 9 折。 2. 同一位家長子女或親屬子女 4 人以上托育 8 折。
- 其它優惠：安親美語 9 折。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負 責 人：容繼業
地 址：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



乙 方：高雄市私立子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負 責 人：吳佩璋
地 址：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735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